

碩士學位考試三階段流程及附表

第一階段—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
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於每學期期間提出申請，12月底或6月中旬前完成通過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，進行審查。

(見系網:碩士一所需的表格 — 碩士班論文計畫申請書+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報告)

第二階段—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報告或投稿論文(海報/口頭)接受 [二擇一]

公開報告: 論文初稿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(每年1月及6月)(未參加報告者，該學期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)，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。(附表1)(附表2)

投稿論文(海報/口頭): 海報論文或口頭論文被接受，每學期期間(每年1月及6月前)提出申請並附上接受函，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附表1+接受函的證明)

第三階段—碩士論文口試

壹、碩士論文經前兩階段通過者，方可安排論文學位口試事宜，並提出修畢30學分的證明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貳、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碩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: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。

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: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上述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各系(所)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。

3、碩士論文口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。

(見系網: 碩士二所需的表格 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+成績審查表; 務必先詳見系網: 碩士二所需的表格 — 辦法, 流程...)

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附表 1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

發表人	碩士班學生 (簽名)						
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地點	
論文題目							
主持人 (簽名)			指導教授 (簽名)			紀錄	
出席教授 (簽名)							
列席人員 (簽名)							
內容摘要	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翻背面繼續撰寫)

